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林巧雲

電 話：(02)7736-6229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90183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簡報、計畫、計畫書格式及摘要表

主旨：有關「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前於109年12月8日辦理說明會在案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本計畫包含17個領域，每一領域僅能提出一申請案，每案每年補助至多新臺幣500萬元，獲補助者應編列補助額度10%以上配合款；另得依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規定，向科技部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。
- (二)計畫申請條件包含實體空間、國際表現及學術表現等3要件，條件皆須符合始得申請本計畫。惟在國際表現部分，倘學校某一領域於QS次領域排名前100名者，則不另計算學術表現，但仍應具備實體空間。
- (三)國際期刊論文表現請自行計算，計算結果及論文清單請併同計畫書報部（論文清單務必包含DOI-數位文件辨別碼、標題、作者、期刊、發表年，以EXCEL檔提供）。論文清單或論文表現計算有困難者，請於110年1月15日前函請本部委託專業團隊提供協助。
- (四)請於109年12月25日備文函送（送達）計畫摘要表（每案1份，每份至多1頁）；110年1月21日前函送計畫書一式10份及電子檔1份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/12/21



(含Word及PDF檔)，計畫正文至多50頁（不含封面、目次及附件）
）、A4大小、14號字、雙面列印。

二、檢附說明會簡報、計畫、計畫書格式及摘要表如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科技部

109/12/21
09:42:53